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薛城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中心 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批复

薛城区邹坞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中心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并征求水务部门意见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中心入河排污口位于位于蟠龙河南分支流（泄洪沟）北岸，设计处理规模 $16000\text{m}^3/\text{d}$ ，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8000\text{m}^3/\text{d}$ ，二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8000\text{m}^3/\text{d}$ ，总服务面积 $270.2\text{万}\text{m}^2$ ，主要服务于车站村居民及仓储物流区及造纸功能区企业，预计服务人口为 10000 人（含企业职工）。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削减片区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辖区水环境质量，建设该项目是必要的。

二、同意该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于蟠龙河南分支流（泄洪沟）北岸，排污口坐标（度）：东经 117.414852 、北纬 34.841073 。入河排污口编号为PD32413704030005，性质为混合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地下暗管。

三、该项目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蟠龙河，蟠龙河水功能区

为蟠龙河薛城生活饮用水源区，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地表水Ⅲ类水质。请你单位严格落实《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中心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提出的各项水生态环境、水资源等保护措施，严禁超标排放。做好产业园区污水处理中心运行管理、设备维护等工作，制定事故排放的预防和应急措施，确保该入河排污口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水功能区尤其是下游薛城沙河十字河大桥国控断面水质达标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运行使用、水质水量监测情况等相关材料，在排污口位置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包含入河排污口编号、名称、地理位置及经纬度坐标、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及水质保护目标等信息，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